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3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義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112年度交簡字第61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957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修正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3項，作為第2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至對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提起上訴者，仍適用第2項前段規定，其效力及於相關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作為同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如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並不會因為屬於原判決之刑「有關係之部分」而視為亦已上訴。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張義明（下稱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經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仟元折算1日。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

01 訴，僅被告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有刑事聲明上訴狀（本院
02 交簡上字卷第7至8頁）附卷可參，而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
03 時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經被告明確表明係針對有關「量刑
04 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對原審判決有關犯罪事實、論罪法
05 條等部分之上訴（本院交簡上字卷第40、45頁），爰依現行
06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既已明示僅就判決之
07 「刑」一部為之，本院審理範圍僅限原判決關於被告量處
08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部分，
09 至於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等部分，均如附件原審
10 判決書（含起訴書）所載，合先敘明。

11 二、維持原審判決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12 (一)、原審以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
13 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
14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15 紙在卷可憑（偵卷第119頁），參以被告事後並未逃避偵查
16 之事實，為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
17 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同時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8 上路，應遵守交通法規，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
19 體安全，竟未遵守在劃有分向限制線（雙黃線）之路段不得
20 迴車之規定，貿然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逆向駛入對向車
21 道左迴轉，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
22 訴人柳景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造成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
23 故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被告所為應予非難；被告犯後
24 雖坦承犯行，惟迄今因和解金額無共識而尚未能與告訴人達
25 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件
26 車禍事故過失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
27 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之折
28 算標準。經核原審所為刑之宣告係先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29 定減輕其刑後，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
30 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所宣告之刑並無逾越
31 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過輕、過重，或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

相當原則之情形，原審所為量刑之宣告堪稱允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於協調時要求之金額包括薪資損失賠償，被告之投保公司理賠員曾要求被告（應係告訴人之誤）須有公司證明或勞保資料，才能算出理賠金額，但是被告（應係告訴人之誤）於2次協調均無法出示該項證明，足見被告（應係告訴人之誤）應是隱藏某項事實，……因本人不是不肯賠償被告（應係告訴人之誤）損失，只是保險公司有一定之作業程序，如若被告（應係告訴人之誤）有任何損失，只要能提出證明，理賠員定能依照保險公司之規章予以理賠……等語（本院交簡上字卷第7至8頁）。

(三)、惟查，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本案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經核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而被告提起上訴時及於本院審理時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或已為原判決審酌作為量刑之事由、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難認為有理由。

(四)、又「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本院於112年4月24日以112年度中簡字第685號案判決有期徒刑3月，並於112年5月29日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9頁）附卷可參，被告自無「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1 以上刑之宣告」、「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02 上刑之宣告」之情形，亦即本件被告不符合得宣告緩刑之法
03 定要件，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請求為緩刑之諭知，顯於法未
04 合。

05 (五)、綜上，本案被告之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07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經被告提起上訴後，檢察官王宥
09 棠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12 法官 王曼寧
13 法官 陳嘉凱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陳玲誼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4 112年度交簡字第614號

25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6 被 告 張義明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
28 5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依簡易程序處刑，並判
29 決如下：

30 主 文

01 張義明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2 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犯罪事實

0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
05 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6 件）。

07 二、論罪科刑部分：

08 (一)、核被告張義明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9 (二)、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
10 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
11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
12 可憑（見偵卷第119頁），參以被告事後並未逃避偵查之事
13 實，為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
14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應遵守交通法規，以保
16 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未遵守在劃有分向
17 限制線（雙黃線）之路段不得迴車之規定，貿然在劃有分向
18 限制線之路段逆向駛入對向車道左迴轉，致騎乘車牌號碼00
19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柳景耀閃避不及，發生碰
20 撞，造成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
21 被告所為應予非難；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迄今因和解金
22 額無共識而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
23 （見偵卷第217頁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調解結果
24 報告書、第251頁之臺中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表）之犯後態
25 度，兼衡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過失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
26 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7 折算標準。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9 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30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
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麗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聖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9575號

被 告 張義明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義明於民國111年8月21日22時28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由北往南方向
行駛，於同日22時28分許，行經大墩路近大墩十六街交岔口
時，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
示，在劃有分向限制線（雙黃線）之路段不得迴車，且迴車
前應看清無往來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
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在該劃有分向限制線之

路段逆向駛入對向車道欲向左迴轉；適同一時地，柳景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柳景耀人車倒地，致受有雙手麻、右眼上方縫線、頸部第五六節創傷性椎間盤突出等傷害；張義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亦撞及行人王昱及吳芳汝，致王昱受有左側手肘擦傷、下背和骨盆挫傷、右側小腿挫傷、右側小腿開放性傷口、左側膝部開放性傷口、左臀部及右大腿挫傷等傷害；吳芳汝受有左側手肘擦挫傷、左側前臂擦挫傷併瘀青、雙側膝部擦挫傷、雙側小腿擦挫傷併瘀青、左踝擦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王昱及吳芳汝之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張義明肇事後，停留於現場等候員警楊東舜前來處理，而在有偵查權限之人知悉犯罪人前，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柳景耀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義明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警詢暨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其因精神不濟認錯路，而於犯罪事實所述時地駕駛汽車違規迴轉因而肇事之事實。
2	告訴人柳景耀警詢暨偵訊中之證述；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其於犯罪事實所述時地，騎乘機車遭被告駕駛汽車迎面撞上，因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3	告訴人王昱及吳芳汝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警詢暨偵訊中之證述；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	其2人於犯罪事實所述時地，行經肇事地點遭被告駕駛汽車迎面撞上，因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4	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

01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臺中市交通警察大隊第四分隊110報案紀錄單、車籍資料	
--	---	--

02

二、核被告張義明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人知悉犯罪人前，向到現場處理車禍之警員楊東舜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參，請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鐘祖聲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黃佳琪